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宜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5,283元及新臺幣317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：1. 民國111年12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6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38%】。2. 民國112年3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25%】。

（三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

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
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
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四) 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聲請人自撥款後至114年2
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
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五)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
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
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
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
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
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
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 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2月27日，經聲
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
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
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
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55,283元、317,973元及如
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七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
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528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4 年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2.38%
001	新臺幣 15528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4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6日 止	年息14.85 6%
001	新臺幣 15528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8%
002	新臺幣 31797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4 年3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12日 止	年息12.25%
002	新臺幣 31797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4 年4月13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2日 止	年息14.7%
002	新臺幣 317973 元	李宜庭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25%